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3-1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23-2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3-3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3-7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彙編108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08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 (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強化預算審查功能，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配合市政推動，賡續檢討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落實計畫預算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運用，杜絕浪費及不經濟支出，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活化基金資金運用。
- (二)配合中央統一規範，考量本市特種基金業務性質及需要，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決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裁併不符效益、已完成創設任務之基金。
- (三)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審過程。

三、提升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正確性(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依據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另於查核彙編地方總決算，如發現各機關編造之決算有不當或錯誤，應及予修正；故提升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正確性，有助於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報告。

四、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辦理例行性經濟統計調查和定期發布統計結果，用以輔助公務統計資料之不足，亦不定期針對民生時事經濟議題，即時分析各項統計數據，俾充分支援政府施政決策及供民眾使用。

第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7.5%)	一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7.5%)	1	統計數據	(歲出決算數+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本摺節原則所控留之經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賸餘數) / 歲出預算數*100%	89%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17.5%)	一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7.5%)	1	統計數據	本期盈餘或本期賸餘(短絀)+累積盈餘或累計剩餘(短絀)	>0
三	提升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正確性(17.5%)	一	各機關單位決算正確率(17.5%)	1	統計數據	各機關單位決算未逾期且抽換小於 5 張家數/編具單位決算機關數*100%	90%
四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17.5%)	一	本市物價調查完成率(17.5%)	1	統計數據	全年中完成物價調查次數(按月計算)/全年中應完成物價調查次數(按月計算)*100%	100%

第三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彙編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	1. 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彙編 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2. 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8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3. 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強化預算審查功能，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2. 辦理各項預算分配作業及預備金動支事宜	1.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8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2. 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查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並編具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期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審編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 遵循中央訂頒之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審編，並考量本府需要，訂頒本府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 2. 配合年度施政重點及基金設立目的，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考量過去年度決算數，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統籌財源，覈實審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3. 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落實業務計畫與預算結合。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審核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1. 考量本市業務性質及需要，修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相關主管法規。 2.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並配合年度實施進度，辦理法定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 3.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提報本府預算審查會審議。 4. 依會計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對於未達預算目標或進度落後者，適時督促檢討改善，以增進執行效率。
	3. 審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規定，審編本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依限報送審計機關查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三、會計及決算事務管理	1. 彙編地方總決算報告	依決算法審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報告，並彙編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報告，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2. 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每月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統制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預算收支情形與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資訊。 2. 彙編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3. 審核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並每月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查核 107 年度 23 家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同時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以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其財務效能，每年辦理實地訪查一次、專案查核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機動性辦理查核。另外，配合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的推動，持續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入年度查核範圍。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作業，協助各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1. 各機關應辦理風險滾推以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且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工作，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2. 推動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協助機關落實自主管理。
	5.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相關財務收支聲復及調查表之查填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來函各類調查表及聲復案件，函轉各機關填報並彙整資料後於期限內函復。
	6. 辦理本處暨各機關主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透過辦理該研討會以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瞭解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加強溝通能力與建立雙向聯繫，藉以提升主計工作績效。
	7. 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及辦理核定單位預算歲出保留作業	1. 透過檢討會方式提供橫向聯繫之溝通平台，督促各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並追蹤專案保留列管案件之辦理期程，避免年度執行進度不佳，影響本市整體施政績效。 2. 研訂本市 107 年度各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明確規範保留原則、申請及核定程序，供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事宜。
	8. 持續推進新普會制度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地方政府實施新會計制度期程，於 107 年 1 月正式實施，並導入 CBA2.0 系統，確保制度及系統能符合且適正處理各機關各項會計業務，俾完成新會計制度順利接軌。
四、經濟統計	1. 辦理物價調查	編布本市物價指數，包含消費者物價指數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於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統計新聞稿，每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遇假日順延）。消費者物價指數，用以衡量本市家庭為消費需要，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作為通貨膨脹參考之重要指標；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用以衡量營造工程材料、勞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以提供有關企業、機關之運用及本府施政之參據。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 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資料經整理、編碼及審核後作為本市消費項目權數之依據。 2. 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後，編印「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本府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政策、訂定低收入戶門檻等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參據來源，亦供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研究參考。
	3.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	1. 每月：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每半年：汽車貨運調查。 3. 每年：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
	4. 撰寫「經濟統計通報」與「經濟統計分析」	蒐集各項調查統計資料與結合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市經濟脈動，提供重要經濟與社會指標之分析，展現本市經濟情勢，以供市府各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5.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及訓練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訓練講習、考核及管理，俾增進調查人員溝通協調技巧及工作職能，提升調查資料品質。

第四部分：上(106)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7.5%)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7.5%)	89%	因年度仍在進行中，尚無年度決算數，故無法提供本府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俟年度決算報告完成後再行提供。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17.5%)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7.5%)	>0	本市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106年累積賸餘為144億7,842萬餘元，預算執行尚稱良好。
三	提升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正確性(17.5%)	各機關單位決算正確率(17.5%)	90%	審核各機關105年度單位決算報告，各機關單位決算正確率為92%。 【109/118*100%】
四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17.5%)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7.5%)	100%	截至6月30日止，已完成6次調查，本市物價調查完成率達50%。每月依規定時限報送物價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編布臺中市物價指數及物價統計月報，並於本處網頁刊布106年1月至6月物價統計月報。